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再融資

董事會宣佈，富豪產業信託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就授出新定期融資貸款訂立新融資協議。為數港幣4,500,000,000元之新定期融資貸款之年期為三年，全數款項將用作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之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再融資。預期新定期融資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提取。

背景

富豪產業信託目前就初步酒店物業透過其特殊目的公司(即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擁有合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融資貸款(「現有定期融資貸款」)。現有定期融資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安排，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年利率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60基點之息差計算，有關該融資貸款之其他重要條款已於發售通函內披露。

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再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借款人與新貸款人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合共為數港幣4,500,000,000元之融資貸款。新定期融資貸款之年利率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0基點計算，借款人可選擇計息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按所有新貸款人之安排定為六個月。新定期融資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即履行新融資協議之日起計三年）為最終到期日。

新定期融資貸款須由富豪產業信託及其相關特殊目的公司授出抵押，包括構成各項初步酒店物業之法定押記或抵押及轉讓權利之債權證、持有初步酒店物業之相關物業公司之銀行賬戶押記、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身份並就及代表富豪產業信託）提供之擔保及其他類似融資交易之一般及合乎慣例擔保。

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利率掉期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產業信託管理人將監察利率變化，並可能根據市況考慮就新定期融資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安排。

由於新定期融資貸款將全數用作與其本金額相同之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再融資，故訂立新融資協議不會對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影響，該比率乃低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准許之45%上限。按富豪產業信託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預期新定期融資貸款不會對富豪產業信託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新定期融資貸款將全數用作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之現有定期融資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再融資。預期新定期融資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提取以供償還現有定期融資貸款。

董事會之意見

經審慎考慮新定期融資貸款之條款及有關現有定期融資貸款再融資之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按上文所概述之再融資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新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因此，由借款人訂立之新融資協議並不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與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定期融資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融資貸款；
「初步酒店物業」	指	包括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均由富豪產業信託間接擁有；

「新融資協議」	指	由借款人、新貸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就授出新定期融資貸款作為代理人及擔保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新貸款人」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三井住友銀行、大華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ANZ香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新定期融資貸款」	指	根據新融資協議將授出之定期融資貸款港幣4,500,000,000元；
「發售通函」	指	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發售通函；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一個以基金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惟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限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產業信託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信託契約」	指	由產業信託管理人與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契約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契約所補充；及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趙韋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